

南通大学教务处文件

通大处教〔2021〕45号

南通大学本科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增强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形成良好的教学文化氛围，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突出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适应新时代发展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有序推进

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本科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建设原则

（一）目标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形成课程、教材、试题库等教学资源集成优势，推动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稳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

（二）特色化原则。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办学定位，各教学单位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建设目标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的名称、组织形式等。

（三）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须着眼可持续发展和组织活动的常态化开展，应以达到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及保障教学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为目的。

（四）全覆盖原则。全体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均纳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教学活动、日常管理、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

三、设立要求

（一）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备案制。由所在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论证、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设立。

（二）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特点、课程性质统筹规划，鼓励

跨学科、跨学院设立基层教学组织，鼓励跨学校、跨学科、跨学院设立新型虚拟教学组织，促进教学资源跨界整合、教学师资跨界融合。

四、职责要求

（一）强化师德师风。组织开展政治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路线和政策，提高教师政治思想素质，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树立良好的教风，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以严肃、严谨、严格的治学态度，对学生进行潜移默化的课程思政教育。

（二）落实教学任务。根据教学安排落实相关教学任务，统一教学进度、试卷命题、课程成绩考核评定办法，实行集体备课、同行听课、新开课试讲制度，推进教考分离、集体阅卷等，加强各个教学环节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定期对教学档案和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和检查，严把教学质量关，高质量完成本科教学任务。

（三）促进教学改革。推动以课程思政、教学信息化为特征的课堂教学改革；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或修订工作；选定优质教材，加强教材、教辅资料、课件、试题库、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等教学资源建设。定期组织并开展多种形式教学研讨活动，鼓励教师反思教学工作，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鼓励教师加强科研和教学的融合，

把科研前沿知识有选择的引入教学内容，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和育人优势，吸收学生参与科研活动。

（四）加强团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为他们持续增强教学能力提供支持；定期开展或组织教师参加多种形式的教学培训、交流、观摩活动；形成一支业务氛围融洽、能力互补、知识结构和专业背景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教师团队。

（五）完善教学评价。有效开展多种形式教学评价，促进教师对课程考试成绩、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反思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升教学质量。

五、保障措施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管理工作，制定管理细则，保障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学校组织评选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学院。

南通大学教务处

2021年7月16日印发
